

证券代码：837202

证券简称：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经本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东莞市洪梅东明编织袋经营部（以下简称“洪梅东明”）签订协议，洪梅东明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0，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考虑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，洪梅东明拟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，洪梅东明同意将提供给公司的借款额度增加至 6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为 0，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林文忠目前担任公司监事，同时为洪梅东明的实际控制人。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东莞市洪梅东明编织袋经营部	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	个体户	林文忠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林文忠担任公司监事，同时为洪梅东明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考虑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时期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，洪梅东明拟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，洪梅东明同意将提供给公司的借款额度增加至6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0，借款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协议为双方自愿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从关联方处取得借款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、真实的。

关联方无偿借款给公司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汇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